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国务院国资委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台相关指导意见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宣传工作组 发布时间：2005-06-17

国务院国资委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出台相关指导意见

今天，国务院国资委公布了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为保证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股东，以及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从改革全局出发，积极支持股权分置改革工作，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导向性作用，促进资本市场实现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要着眼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，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股东要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，做强做大，努力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构建国有股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共同利益基础。

《意见》还特别提出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要根据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、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原则，确定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上市公司中的最低持股比例，并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并披露。今后，国有股股东所确定的最低持股比例需要调整的，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规范、有序进行。

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在就《意见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时特别强调，《意见》所提出的关于国有控股股东要研究确定最低持股比例的原则要求，目的是要给市场一个明确的信息：在关系国家安全、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，以及国民经济基础性和支柱性行业中，国有资本在一定时期内还要保持较高的控股比例，以保证国有资本的控制力；对属于控股股东主业范围，或对控股股东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，也要在一定时期内保证国有股东的控股地位。因此，国有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虽然获得了流通权，但并不意味着这些股份都会马上上市出售，其中为保证控股地位所必需的股份应继续持有。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001

